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iii)建議修訂投資限制；及(iv)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1,750,760。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1(b)及1(c)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81,750,760股。

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即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配售總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即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81,750,760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即第4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胤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06,228,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旭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72,264,000股股份)均須並已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603,258,76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17%，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就各項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總票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之修訂。	294,038,400	294,036,400 (99.9993%)	2,000 (0.0007%)
	(b) 批准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之修訂。	294,038,400	294,036,400 (99.9993%)	2,000 (0.0007%)
	(c) 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呈閱之已綜合以往所有修訂及本次修訂之文件作為新訂公司細則。	294,038,400	294,036,400 (99.9993%)	2,000 (0.0007%)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配售總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就實施配售總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處理一切事宜。	294,038,400	294,038,400 (100.0000%)	0 (0.0000%)
3.	批准修訂投資限制。	294,038,400	294,036,400 (99.9993%)	2,000 (0.0007%)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221,774,400	221,772,400 (99.9991%)	2,000 (0.0009%)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由於各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且各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